

馬合註素問
張氏

靈樞經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猶求之深而以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素之為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九靈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為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為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榮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藏府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雅之所由分廢不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為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百川匯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寒暑之患也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黃甫士安類為甲乙鍼經而玄臺馬氏又專言鍼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鍼為鍼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為贅疣矣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註疏告竣復集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因鍼悟證彈心研慮雞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此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之所以廖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鍼可以同法察刑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

因九鍼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井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
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之灌溉也夫

康熙壬子癸夏錢塘張隱菴書於西冷怡堂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第二卷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經脈第十

第三卷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第四卷

癰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口問第二十八

第五卷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五變第四十六

第六卷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輸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第七卷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陰陽二十五人_{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第八卷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第七十九

大惑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補遺 即素問缺此二論故補

補刺法論第八十二

補本病論篇第八十三

第十卷 補遺

靈樞經合纂卷之一

錢塘張隱卷

兩先生合註

會稽馬元臺

門下生張隱卷

司馬遷世法

註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靈樞經名之按王冰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黃甫士安以鍼經名之按

鍼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見後世王冰釋素問以靈樞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於皇甫士安也但鍼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脈體經絡病症三才萬家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用其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為用鍼棄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病起危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為用鍼棄而不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備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總言互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一篇以起黃鍾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冰分靈樞為十二卷宋皮崧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仿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闢關所繫而靈乃至聖至元之稱其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于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明病在何經用鍼合行補瀉則引而伸之用藥亦猶是矣切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註內有九鍼之名入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鍼解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篇為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篇九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刪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

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裡。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

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紀。記帝經土設井。立步制。賦藝五穀。撫萬民。則子萬民。收租稅。信矣。令平聲。易去聲。別彼劣切。

張

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賦藝五穀。養萬民。所以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故帝欲

能通調血氣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為疾病。故帝以天地入之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于心。則難忘。經緯紀維也。按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岐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焉。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九。九而九之。九八十一。以起黃鍾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即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皆國以民為本也。

馬

此帝欲立針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觀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遲速。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幾。道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聞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烏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順逆正行無間二句。但彼論標本而

此論鍼法辭同而意異也。

張

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筋肉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觀其何經之疾。

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遲速用針。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肢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即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銳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瀉之。惡

令平聲
惡音烏
下同
空
上聲

傷其正氣在于方來方去之微而發其機也離含真正邪論曰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瀉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若氣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闕而良工獨知是故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來邪正之氣虛少而補瀉之為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為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取之時而取之也逆而奪之者瀉也故烏得無虛逆而濟之者補也故烏得無寔逆之隨之以意和之針道畢矣

馬此詳言小針之要而針道之所以畢也小針者即上節微針也小針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寔難入粗工者下工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寔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為主不但用此針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觀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即用針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于骨空之中已得氣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惟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問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寔不能補瀉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而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聞乎妙哉工獨有之真上工盡知針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即為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寔來者形氣將平即為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烏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針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針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寔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實若得若失

張所謂虛則寔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畜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寔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疾內而徐出也言寔與虛若有若無者寔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寔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寔若得若失者言補者悞然若有得也瀉則悞然若有失也此以

上論小針之法

恍惚狂
切狂貌
恍惚必
滿貌

虛寔之要。九針之妙。補瀉之時。以針為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針。邪氣得泄。按而引針。是謂內
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蚋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
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寔。必無留血。急取誅之。內納同按此節明解於小針解篇。彼素問針解篇所解於此稍異。

論氣口此承上文而言。用針之要。全憑虛寔。以為補瀉也。凡用針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寔之也。其
以決死生。血脈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
凡欲補者。徐納其針。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寔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針。而徐出之。則為瀉。故曰
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寔與虛。真者有而若無者。蓋寔者止于有氣。虛者止于無氣。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
間耳。察復與先。真者存而若亡者。蓋寔者先虛而復寔。若亡而又有氣。虛者先寔而復虛。若存而又若
亡也。亦以虛寔本以。一氣似在存者之間耳。為虛與寔。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恍然若有所失。補
之而實。恍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寔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寔二字。寔為用針之要。其
九針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是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針為之而已。其瀉者。始必持針以納之。終
必放針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針。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針以入之。是為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
得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
所按。如蚊蚋止于其中。如有所留。而復有所還。及針將去時。如絃之絕。即人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針而
左手閉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于其外。
中氣乃寔。必無留血。如有留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為寶。正指鍼刺。無針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
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俞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論針道此言持針之道。在守醫工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針之道。貴於至堅。故堅者為寶。既以堅持其
針。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針。左右當自守其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于秋毫之間。而巳。上文言上守
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日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
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寔。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為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
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陽。使吾之神氣。屬意於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
之。在于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脈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
視病人之血脈。其乃要之要乎。

皮吹謝
微切覽
音毫

恒曲王
切不足
也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鈹鍼。長一寸六分。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針。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瀉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指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提鍼者。銳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鈹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針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蚤。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

張此節論九鍼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針。及九針之道。是以前復論小針。而詳釋于小針解中。此節論九針。故詳釋於九針論內。而小針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針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針為之。者與氣開合。相得也。排陽得針者。排針而得陽氣者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針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蚤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弦絕者。疾出其針。令左手按痛。右手出針。其正氣故得止于肉。而外門已開。中氣乃實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時。得之于心。則神屬於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于筋。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踰經踰腑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寔下虛。而

註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針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針論有九針圖。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針陷脈。則邪氣出。針中脈。則濁氣出。針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寔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恒。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張此復論小針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
注於肺濁溜於腸胃寒溫不適飲食不節病生於腸胃故濁氣在中也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
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額顙之脈顯陷於骨中故針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針
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浮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
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是無虛虛
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臟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瀉其諸
陰之脈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三脈三陽之脈惟却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人病怏然不復也奪陰者死
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
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針之為害畢矣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
者謂陽分之血氣生於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生於中焦之陽
明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

馬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針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
上也邪氣由風門風府而入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
氣獨留于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清濕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者必針
於上以取其陷脈則上之邪氣可出針其中脈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受濁氣可出然
針之不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深也故曰皮肉筋脈經絡
各有所主九針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寔其寔而益其有餘無虛其寔而損其不足若寔寔虛虛是
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針以大瀉其諸經之脈則五藏皆虛故曰取五脈者死
手足各有三陽若盡瀉三陽之氣則病人惟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脈者惟本經玉版篇云追之五里
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瀉之中道
以出針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瀉之而藏之氣已盡所謂藏者手太陰肺經也肺為百脈之宗故曰奪陰
者死也取三陽之脈而奪之已盡故
曰奪陽者狂也此論針害者已畢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
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張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為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針各有宜而有大小長短之
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馬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為度也凡刺之而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
不知日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針耳上文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

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針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去之勿復針者何哉不以刺之為要既以氣至而有効則信哉有効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為有効之驗也

二十七氣行於上下五輸從絡旁而入于中與二十七氣相合水穀所生之血氣從大絡而出於皮膚復從五俞而注於經脈故曰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俞也六府以原經相合亦為五俞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府六輸六六三十六輸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輸也

此言用針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血氣皆生於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留注於脈中外內出入之相通也五藏內合五行故其俞五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輸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大也經脈十二六藏六府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氣之血氣出入于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俞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五藏之大絡留注於榮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論藏府經脈血氣出入也

此言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五藏包心肺脾肝腎也每藏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輸則五五二十五俞也六府者胆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每府有井榮輸原合經之六輸則六六三十六俞也夫藏有五府有六而又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十二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據本經經脈篇而言難經不言長強尾翳而言陽蹻陰蹻者非經旨也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則胃有二絡乃豐隆虛里觀脾有二絡公孫大包則胃宜有一絡也

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井榮輸原經合之輸而行上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為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則為榮穴榮者釋文為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如肺經太淵之類又從而經過之則為經穴如肺經經渠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為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井榮輸經合之五俞耳言五俞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俞井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十五會
總屬有
氣之流
行故曰
知其要
者一言
而終
風乃天
之正氣
之四時
有

張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升而充身者故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也此絡脈之滲灌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王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為要之當知也凡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寔經絡滲灌諸節者也此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矣此四句又見素問至

真要大論但彼以司天在泉之尺寸左右應與不應言之且節者即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由此觀之則欲行針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註此與後四

相十四節

張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針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王此又言用針之法察色辨形以詳審之然後可以行針也人之五色皆見於目故上下觀其色必察其目知其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緩急滑澀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針也正以候其補瀉已調氣之已至始去其針也

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病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

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

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王此言用針者必先診脈視五藏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病之處與陽絡之合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

五藏之陰生於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針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外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言陰內而

陽外陽氣內入則為逆矣

王此又言用針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藏之氣已絕於內則脈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重撓之而脈不至當寔其內焉可也而用

針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穴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故靜所謂反寔其外者即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也腋與膺者諸藏穴之標也外也五藏之脈已絕於外則腋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輕與之而脈不至▼當寔其外焉可也而用針者反寔其內取其四末之穴即并榮輸經合諸藏穴之本也內也乃留針以致其陰氣則陽氣入陽氣入則厥逆厥逆則死其死也陰氣為陽搏而有餘故躁▲陽氣內入而陰氣有餘故陽入則躁▼按此節以脈口氣內絕不至為陰處理當補陰即補藏脈口氣外絕不至理當補陽即補府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為外為陽尺之腎肝為內為陰乃秦越人之臆說而非小針解之本義也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池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池則病益甚而恆致氣則生為癰瘍按本經寒熱病篇云凡刺之害中而不去

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此以節多一不字據大義此分補寫彼止以寫實言

張此言取氣之太過而不及而皆能為害也夫氣生於精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針則過傷其氣而致泄其生原故病益甚而恆刺之害中而即去其針邪未盡而正氣未復則致氣留聚而為癰瘍癰疽篇曰經脈流行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滿血脈榮衛周流不休氣血不通故為癰腫益榮衛氣血運行於外內上下之不息也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若陰陽不調血氣留滯則為癰瘍矣

氣留滯則為癰瘍矣

論此承上文而言行針之誤也凡刺者寫寔既中其害則當去其針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恆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針而遂乃去之則邪氣仍致所以生為癰疽也彼寒熱病篇乃曰不中而去則致氣是亦本寫寔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其針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為癰疽也癰疽與癰瘍無異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

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

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

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盲之原出於腓腓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盲之原出於腓腓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本經凡取經脈則曰太淵大陵之類凡取脈外之氣則曰火陽太陽火陰太陰

張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從藏府之膏肓外滲於皮膚絡脈化赤為血榮於經俞注於藏府外內出入之相應也津液者水穀氣味之所生也中焦之氣蒸津液化其精微發泄於腠理渾渾注於骨補滋腦

潤澤皮膚是津液注於三百六十五節而滲灌於皮膚肌腠者也溢於外則皮肉膏肥餘於內則膏肓豐滿益膏者藏府之膏肓者腸胃之募原也氣味所生之津液從內之膏肓而渾渾注於外是以膏肥之人

其肉津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外內之相應也癰疽章曰中焦出氣如霧上注於心下注於小腸而滲於皮膚

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上注於心下注於小腸而滲於皮膚

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穀谷者皮膚之分肉是津液外注於皮膚從孫絡化而注於藏府之原

經故曰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系三百六十五節氣味是津液外注於皮膚從孫絡化而注於藏府之原

之所過血絡之所游行者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者謂藏合府而府有原原有關而關應藏

藏府陰陽相合外內出入之相通也故曰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肝心脾肺腎內之五藏也

陽中之少陰陰中之少陽五藏之氣也故藏府有病取之經脈之原脈取三陽陰取三陰此病在三陰

三陽之氣而取之氣也此節論血氣生始出入之原故篇名九針十二原謂九針之道與陰陽血氣之相

也合此言五藏六府之有疾者當取之十二原穴也內有五藏外有六府以為之表裡藏府有十二原穴十

二原穴出於四關四關者即手足肘膝之所乃關節之所係也故凡并榮俞經合之穴皆手不過肘而

足不過膝也此四關者主治五藏凡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正以十二原者五藏之所繫三百六十五

節之氣味也故五藏有疾應出於十二原十二原各有其出必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為害矣故

心脾居於膈上皆為陽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左右各一掌後陷中肺脈所注為俞土針二

分留二吋灸三壯陰經無原俞代之餘做此經以行事故不曰本經之神門而曰包絡經之大陵在掌

後骨下兩筋間針六分留七吋灸三壯腎肝居於膈下而脾居於中州皆為陰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

於太衝左右各一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陷中肝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留七吋灸三壯陰

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左右各一足大指內側內踝前拔骨下陷中脾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

留七吋灸三壯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左右各一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男子婦人

病有此脈則生無則死腎脈所注為俞土針三分留七吋灸三壯膏之原出於鳩尾其穴一一名尾

翳一名腦軒蔽骨之端在臆前蔽骨下五分人無蔽骨者從岐骨下一寸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禁火大

妙手方可針有之原出於時脈其穴一一名下氣海一名下育臍下一寸半宛宛中男子生氣之海

針八分得氣瀉復宜補之灸七壯按本篇止言五藏之原而不言六府乃以鳩尾時脈足之難經六十

六難則五藏之外言少陰之原出於兌骨胆之原出於丘墟胃之原出於衝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

之原出於京骨天陽之原出於合谷小腸之原出於腕骨則始於十二原為悉具

脈取三陽滯泄取三陰

張此言脈與滯泄各有所取之經也凡病脈者當取足三陰經即脾胃膀胱也凡滯泄者當取足三陰經即脾肝腎也

閉音下搏也

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汚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

張開之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起居。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夫風雨寒暑。大驚卒恐。猶刺猶汚。病從外入者也。陰陽喜怒。飲食起居。猶結猶閉。病由內生者也。千般疾難不出外內二因。是以拔之雪之。仍從外解。解之決之。從內解也。知是二者。病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不得其因也。張玉師曰。汚在皮毛。刺在肌肉。結在血脈。閉在筋骨。

此詳喻久疾之猶可治也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張寒熱風雨寒暑之外襲也。故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謂熱在皮膚所當淺取之也。寒冷者。內陰之虛寒。宜深取之。靜以守氣。故如人不欲行也。陰有陽疾者。陽邪而入於內也。下陵三里在膝下三寸。足陽明之經。陽明之主。關也。至往無殆。氣下乃止。使即從下解也。疾高而內者。經陰之病。見於上也。陰陵泉乃太陰之經。太陰之主。關也。使在內之病從開而上出也。蓋言陽病之入於內者。即從下解。陰病之出於上也。即從外解也。病高而外者。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陽陵泉乃火陽之經。火陽之主。關也。蓋邪在高而欲下入於內。故使從樞外出。勿使之內入也。張玉師曰。疾高而取陰之陵泉。陽之陵泉。應司天在泉上下相通。從氣上出也。

疾高而外即傷寒論所謂邪高痛下

馬此言諸病各有當治之穴也。凡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其熱可畏也。刺寒冷者。如人不欲行。其寒可畏也。陰經有陽病者。當取之下陵三里。條足陽明胃經穴。即三里穴。條四字一名。又見下本輸篇。用針以正往者。則無殆。候其氣至乃止針。如不下。當復始也。疾高而在內者。當取之下。故陰陵泉在膝內下。廉像足太陰脾經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內也。疾高而在外者。亦當取之下。故陽陵泉在膝下。

本輸第二

馬註 輸俞膺三字古通用。輸者以其脈氣之轉輸也。俞者從省。膺從肉。本篇輸字是言推本各經之有膺穴也。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脈絡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藏之所溜處。潤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

張按經脈之所終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腹走手
始於肺而終於肝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此血氣循行之終始也本篇論五藏六府之脈皆出於指井溜
於榮注於輸行於經入於合從四肢而通於藏府此經脈之終始也絡脈之所別處者藏府之經別大絡
與經脈繆處通血脈于孫絡滲出於皮膚者也五藏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謂五藏之五腧六府之六腧
也四時之所出入血氣隨四時之氣而生長收藏也五藏之所溜處謂五藏之血氣溜于脈中變見於氣
口五藏之氣血溜於脈外從五里而變見於尺膚此五藏之血氣溜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者也潤數寬窄
也夫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孫脈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經脈寬
大孫脈窄小故有潤數之度也淺深者乃絡淺而經深也高下所至者血氣之上下循行也

岐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為井。水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榮。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腧。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入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手太陰經也。

張次序也。井者木上有水，乃滲參皮膚之血，從井木而溜於脈中。注於腑，行於經，動而不居，行至於肘膝而與經脈之氣相合者也。肺中肝脾腎肉之五藏也。胆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內之六府也。手足太陰必陰太陽少陽外之經氣也。肺出於少商者，謂藏府之血氣從大絡而注於孫絡皮膚之間，肺藏所出之血氣從少商而合於手太陰之經也。少商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如韭葉許為井木。魚際在大指下高起之白肉際為榮火，有如魚腹，因以名之。大淵在魚後陷中，為腧土。經渠寸口中動脈為經金，尺澤在肘中為合水。

此言肺經井榮俞合之穴也。十二經者手足經各有三陰三陽也。十二絡者十二經各有一絡。分惟脾有公孫大包二絡。其督脈經之長強任脈經之尾闕共有十五絡穴也。五輸者即每經之井榮輸經